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

100 年 4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 年 4 月 21 日 99 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101.3.19 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4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 年 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.3.19 第 135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，依據本校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」與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校辦法)，特制訂海洋科學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
- 第二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，遴選委員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 1 名教授，及由院長聘請其他學院(含通識教育中心)曾獲本校「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(教學類)」、「傑出教學獎」或「優良教學獎」之教師至少 3 名共同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，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贊成始得通過。
- 第四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，除須符合校訂教學成效基本資格(本校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)及符合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(本校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)，並符合下列各項條件。
- (一) 於本院任教滿三年(含)以上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 - (二)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」規定。
 - (三) 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本院平均 40% 以上者(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，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減授時數得予扣除)。
- 第五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，應填具「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」(如附件)向本院申請。
- 第六條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，並由「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」參考教學成果、傑出

課程等遴選標準完成遴選產生「教學績優教師」推薦名單(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10%為上限)，排序後送教務處。並得於獲選名單內，推薦教師參加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之遴選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海科科學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

姓名： 職稱：

系所：

項 目	原 始 分 數	比 重	小 計
一、教學成果		60%	
二、傑出課程		40%	
總 計			

一、教學成果：【60 %】

項 目	評 分 標 準	自 評	審 核
(一) 教學年資	在本院任教滿三年為 25 分，每增授課一學年加 0.5 分，最高分 30 分		
(二) 教學參與	前一學年之平均授課時數除以應授課時數×20（依規定減授時數應加回），最高 20 分		
	前一學年授課當量平均值 50%-70%為 1 分，71%-85%為 1.5 分，86%-100%為 2 分		
	前一學年未有遲（未）繳成績者，加 1 分；未修改成績者，加 1 分		
	前一學年課程大綱依規定時程（初選前）上網，加 2 分		
	前一學年內參加校及院教師教學研習會，每次 0.5 分，最多 5 分		
	前三學年內擔任校或院傳授教師，每年 1 分，最多 3 分		
	前三學年內擔任校教學領航教師，每年 1 分，最多 3 分		
(三) 教學成效	前三學年內指導學生專題表演寫作，獲國際比賽前三名，每次 2 分，最多 6 分；獲國內比賽前三名，每次 1 分，最多 3 分		
	前一學年「教學意見調查」任教科目之平均數		
	前一學年「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」之平均數		
	前三學年內獲本校優良課程獎勵狀，每門 1 分，最多 5 分		
	前三學年內其他教學榮譽獎項（證明文件），每件 1 分，最多 5 分		
小計（總分最高 100 分）： _____ 分			

※前一（或三）學年皆以整學年計算（除了教務處另有提供計算數據），若有教授休假則以再前一學年計算。

二、傑出課程：【 40% 】（申請人請提出在本院開設之課程乙門）

課程名稱：

開設系所：

項 目	得 分
在學學生評量	
畢業生評量	
教學教材	

教學計畫	
其他佐證資料	
小計（總分最高 100 分）：_____分	

註：各項得分最高為 20 分，由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。

傑出課程基本背景資料：_____學分 必修() 選修()

過去三次開課時間	(1)_____學年____學期；(2)_____學年____學期；(3)_____學年____學期
修課人數	(1)_____人；(2) _____人；(3) _____人
學生平均分數	(1)_____；(2) _____；(3) _____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，依據本校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」與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校辦法），特制訂海洋科學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。</p> <p>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</p>	<p>第一條 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，依據本校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」與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」，特制訂海洋科學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。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</p>	<p>文字新增</p>
<p>第四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，除須符合校訂教學成效基本資格（本校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）及符合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（本校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），並符合下列各項條件。</p>	<p>第五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，除須符合校訂教學基本資格外，並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。</p> <p>（一）於本院任教滿三年（含）以上之專任</p>	<p>一、 依據學校修訂辦法修訂。</p> <p>二、 因應本院已無專任講師，刪除對講師之規範。</p>

<p>(一) 於本院任教滿三年(含)以上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。</p> <p>(二)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」規定。</p> <p>(三) 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本院平均40%以上者(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,兼任行政職務者,減授時數得予扣除)。</p>	<p>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。</p> <p>(二)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」規定。</p> <p>(三) 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本院平均40%以上者(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,兼任行政職務者,減授時數得予扣除)。</p>	
---	---	--